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66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許晏庭

黃律皓

被告 郭增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「相當因果關係」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說服法院關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件汽車)之車損，確實係被告所造成：

(一)、原告於起訴時，先是主張本件汽車係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有過失而「擦撞」本件汽車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等情(本院卷第11頁)，然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就發生經過訊問原告時，原告卻又改稱本件是被告與其他車輛相撞而「波及」到本件汽車等語(本院卷第80頁)，原告

01 對於案發經過，前後主張有所不一，已有可疑之處。

02 (二)、又原告雖提出初判表來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肇事原
03 因，然初判表係警方受理案件後自行初步研判肇事原因，法
04 院本不受警方自行研判肇事原因之拘束，本院認為既然原告
05 主張之事實前後未能一致，原告就更應該提出強而有力的證
06 據去證明本件汽車受損確實與被告有因果關係，惟本件卷宗
07 內並無車禍發生之影片可供檢視，且交通事故現場圖亦過於
08 簡易、粗略(本院卷第17頁)，而無法供本院判斷本件車禍發
09 生的實際狀況，也無從讓法院判斷到底與被告有無因果關
10 係，本院認為原告既然沒有提出充足的證據來建立「相當因
11 果關係」存在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告承擔此部
12 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即本件損害之發生，與被
13 告行為間，難以認定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本件原告主張並無
14 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0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2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3 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25 書記官 吳婕歆